

邢娟娟 著

# 职业健康

## 工作实务

ZHIYE JIANKANG GONGZUO SHIWU

煤炭工业出版社



TD782

C20020048

# 职业健康工作实务

邢娟娟著

煤炭工业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职业健康工作实务 / 邢娟娟著 . —北京：煤炭工业出版社，2002

ISBN 7-5020-2153-1

I. 职… II. 邢… III. 职业病—预防（卫生）—手册 IV. R135-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20835 号

**职业健康工作实务**

邢娟娟 著

责任编辑：向云霞 郑发科 姚有超 冯德涛

\*

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

(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)

北京房山宏伟印刷厂 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

\*

开本 850×1168mm <sup>1/32</sup> 印张 8 <sup>3/8</sup>

字数 219 千字 印数 1—2,000

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社内编号 4924 定价 36.00 元

**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**

本书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质量问题，本社负责调换

## 内 容 提 要

本书介绍了如何通过调查研究，确认生产过程、劳动过程、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职业性危害因素，并判别其危害程度。提出控制、消除职业性危害因素的要求、措施等，及在实施过程中如何进行监督。主要内容包括：职业危害与职业病、职业危害的调查与评价、职业危害控制与职业病预防、职业健康管理、不同行业职业健康问题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等。

本书可供从事职业健康的管理工作者、职业健康科研及院校师生阅读，亦可供从事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和咨询工作者参考使用。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 职业性危害与职业病</b> .....	1
第一节 概述 .....	1
第二节 粉尘与尘肺 .....	7
第三节 工业毒物及职业中毒 .....	12
第四节 物理性职业危害因素 .....	41
第五节 职业性致癌因素和职业癌 .....	59
第六节 职业性传染病 .....	61
第七节 与职业有关的疾病 .....	64
第八节 女工的职业健康问题 .....	66
<b>第二章 职业性危害因素的调查与评价</b> .....	71
第一节 职业健康调查方法 .....	71
第二节 职业流行病学调查 .....	74
第三节 职业性危害因素的危险度评定 .....	78
<b>第三章 职业危害因素控制与职业病预防</b> .....	86
第一节 粉尘控制措施 .....	87
第二节 工业毒物控制措施 .....	94
第三节 物理因素控制措施 .....	112
第四节 职业性传染病因素的控制措施 .....	119
第五节 职业病预防 .....	120
<b>第四章 职业健康管理</b> .....	133
第一节 职业健康立法 .....	133

第二节	职业健康监督	135
第三节	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	137
第四节	职业健康监测	142
<b>第五章</b>	<b>不同行业职业健康问题</b>	<b>160</b>
第一节	采矿业的职业健康问题	160
第二节	钢铁工业的职业健康问题	168
第三节	化学工业的职业健康问题	175
第四节	机械工业的职业健康问题	185
第五节	建筑材料工业的职业健康问题	192
第六节	纺织工业的职业健康问题	198
第七节	石油开采与加工中的职业健康问题	205
第八节	生产电子、通讯设备的职业健康问题	208
<b>附录 1</b>	<b>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</b>	<b>216</b>
<b>附录 2</b>	<b>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</b>	<b>235</b>
<b>附录 3</b>	<b>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</b>	<b>250</b>

# 第一章 职业性危害与职业病

职业卫生工作的任务及其主要工作内容可概括如下：

职业卫生工作的任务：保护劳动者和不同职业人群的健康、控制职业危害、改善劳动条件、提高劳动生产率。

职业卫生工作内容：

(1) 通过调查研究，确认在生产过程、劳动过程、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职业性危害因素，并判别其危害程度。

(2) 提出控制、消除职业性危害因素的要求、措施、计划的建议，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。

(3) 评价现有控制措施的效果，提出改进建议，以体现持续改进，不断提高控制措施的水平。

## 第一节 概 述

### 一、职业性危害因素的来源

在生产过程、劳动过程、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害劳动者健康的因素，称为职业性危害因素。按其来源可概括为3类。

#### 1. 与生产过程有关的职业性危害因素

来源于原料、中间产物、产品、机器设备的工业毒物、粉尘、噪声、振动、高温、电离辐射及非电离辐射、传染性因素等职业性危害因素，均与生产过程有关。

#### 2. 与劳动过程有关的职业性危害因素

作业时间过长、作业强度过大、劳动制度与劳动组织不合理、长时间强迫体位劳动、个别器官和系统的过度紧张，均可造成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。

### 3. 与作业环境有关的职业性危害因素

这类职业性危害因素主要是指与一般环境因素有关者，如露天作业的不良气象条件、厂房狭小、车间位置不合理、照明不良等等。

## 二、职业性危害因素的分类

生产过程中的职业性危害因素，按其性质可作如下分类：

### 1. 化学因素

- (1) 工业毒物，如铅、苯、汞、锰、一氧化碳；
- (2) 生产性粉尘，如矽尘、煤尘、石棉尘、有机性粉尘。

### 2. 物理因素

- (1) 异常气象条件，如高温、高湿、低温、高气压、低气压；
- (2) 电离辐射，如X射线、γ射线；
- (3) 非电离辐射，如紫外线、红外线、高频电磁场、微波、激光；
- (4) 噪声、超声、次声；
- (5) 振动。

### 3. 生物因素

皮毛畜产品中的炭疽杆菌、蔗渣上的霉菌、布鲁杆菌、森林脑炎、病毒、有机粉尘中的真菌、真菌孢子、细菌等。

### 4. 人机因素

- (1) 人机界面的不合理造成的人体某些部位的疲劳和损伤；
- (2) 劳动负荷安排的不合理引起的局部和全身疲劳；
- (3) 工作中产生的心理、生理紧张引起的身体不适；
- (4) 人机因素引起的工伤事故。

## 三、职业病

职业性危害因素所引起的疾病称为职业病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职业病的诊断处理办法都有相关规定：

- (1) 职业病的诊断必须按卫生部公布的《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》

法》执行，即由指定的职业病诊断组织按统一的诊断标准进行诊断。

(2) 对确诊为职业病的患者，必须按卫生部、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公布的《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》，妥善处理、安置，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。

(3) 一切企业、事业单位发生的职业病，必须按卫生部公布的《职业病报告办法》中的规定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1987年11月5日，卫生部、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关于修订颁发《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》的通知中公布了修订后的职业病，即现行的职业病，将其分为9大类99种职业病。具体如下：

#### (一) 职业中毒

- (1) 铅及其化合物中毒(不包括四乙基铅)；
- (2) 汞及其化合物中毒；
- (3) 锰及其化合物中毒；
- (4) 镉及其化合物中毒；
- (5) 钡病；
- (6) 铊及其化合物中毒；
- (7) 钨及其化合物中毒；
- (8) 磷及其化合物中毒(不包括磷化氢、磷化铝、磷化锌)；
- (9)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(不包括砷化氢)；
- (10) 砷化氢中毒；
- (11) 氯气中毒；
- (12) 二氧化硫中毒；
- (13) 光气中毒；
- (14) 氨中毒；
- (15) 氮氧化合物中毒；
- (16) 一氧化碳中毒；
- (17) 二硫化碳中毒；

- (18) 硫化氢中毒；
- (19) 磷化氢、磷化锌、磷化铝中毒；
- (20) 工业性氟病；
- (21) 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；
- (22) 四乙基铅中毒；
- (23) 有机锡中毒；
- (24) 羰基镍中毒；
- (25) 苯中毒；
- (26) 甲苯中毒；
- (27) 二甲苯中毒；
- (28) 正己烷中毒；
- (29) 汽油中毒；
- (30) 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中毒；
- (31) 二氯乙烷中毒；
- (32) 四氯化碳中毒；
- (33) 氯乙烯中毒；
- (34) 三氯乙烯中毒；
- (35) 氯丙烯中毒；
- (36) 氯丁二烯中毒；
- (37)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中毒（不包括三硝基甲苯）；
- (38) 三硝基甲苯中毒；
- (39) 甲醇中毒；
- (40) 酚中毒；
- (41) 五氯酚中毒；
- (42) 甲醇中毒；
- (43) 硫酸二甲酯中毒；
- (44) 丙烯酰胺中毒；
- (45) 有机磷农药中毒；
- (46)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中毒；
- (47) 杀虫脒中毒；

- (48) 溴甲烷中毒；
- (49) 拟除虫菊酯农药中毒；
- (50) 根据《职业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》可诊断的职业中毒性肝病；
- (51) 根据《职业性急性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》可诊断的其他职业性急性中毒。

#### (二) 尘肺

- (1) 砂肺；
- (2) 煤工尘肺；
- (3) 石墨尘肺；
- (4) 炭黑尘肺；
- (5) 石棉肺；
- (6) 滑石尘肺；
- (7) 水泥尘肺；
- (8) 云母尘肺；
- (9) 陶工尘肺；
- (10) 电焊工尘肺；
- (11) 铸工尘肺。

#### (三) 物理因素职业病

- (1) 中暑；
- (2) 减压病；
- (3) 高原病；
- (4) 航空病；
- (5) 局部振动病；
- (6) 放射性疾病：①急性外照射放射病；②慢性外照射放射病；③内照射放射病；④放射性皮肤灼伤。

#### (四) 职业性传染病

- (1) 炭疽；
- (2) 森林脑炎；
- (3) 布氏杆菌病。

### (五) 职业性皮肤病

- (1) 接触性皮炎；
- (2) 光敏性皮炎；
- (3) 电光性皮炎；
- (4) 黑变病；
- (5) 瘢痕；
- (6) 溃疡；

(7) 根据《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》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。

### (六) 职业性眼病

- (1) 化学性眼部灼伤；
- (2) 电光性眼炎；
- (3) 职业性白内障（含放射性白内障）。

### (七) 职业性耳鼻喉疾病

- (1) 噪声聋；
- (2) 铬鼻病。

### (八) 职业性肿瘤

- (1) 石棉所致肺癌、皮瘤；
- (2) 苯胺所致膀胱癌；
- (3) 苯所致白血病；
- (4) 氯甲醚所致肺癌；
- (5) 砷所致肺癌、皮肤癌；
- (6) 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；
- (7) 焦炉工人肺癌；
- (8) 铬酸盐制造工人肺癌。

### (九) 其他职业病

- (1) 化学灼伤；
- (2) 金属烟热；
- (3) 职业性哮喘；
- (4) 职业性变态反应性肺泡炎；

- (5) 棉尘病；
- (6) 煤矿井下工人滑囊炎；
- (7) 牙酸蚀症。

## 第二节 粉尘与尘肺

### 一、生产性粉尘的概念

能够较长时间浮游于空气中的固体微粒叫做粉尘。从胶体化学观念来看，粉尘是一种气溶胶，其分散媒是空气，分散相是固体微粒。在生产中，与生产过程有关而形成的粉尘叫做生产性粉尘。生产性粉尘对人体有多方面的不良影响，尤其是含有游离二氧化硅的粉尘，能引起严重的职业病——矽肺。生产性粉尘还能影响某些产品的质量，加速机器的磨损；微细粉末状原料、成品成为粉尘到处飞扬，造成经济上的损失，甚至污染环境，危害居民健康，影响农作物生长。

### 二、生产性粉尘的来源

生产性粉尘来源于以下几方面：

- (1) 固体物质的机械加工、粉碎，其所形成的尘粒，小者可为超显微镜的微细粒子，大者肉眼即可见到；
- (2) 物质加热时产生的蒸气在空气中凝结或被氧化，其所形成的微粒直径多小于  $1\mu\text{m}$ ，如熔炼黄铜时，锌蒸气在空气中冷凝、氧化形成氧化锌烟尘；
- (3) 有机物质的不完全燃烧，其所形成的微粒直径多在  $0.5\mu\text{m}$  以下，如木材、油、煤炭等燃烧时所产生的烟。

此外，铸件的翻砂、清砂或在生产中使用的粉末状物质；在混合、过筛、包装、搬运等操作时，以及沉积的粉尘由于振动或气流的影响重又浮游于空气中（二次扬尘）也是生产性粉尘的来源。

### 三、生产性粉尘的分类

生产性粉尘根据其性质可分为3类：

(1) 无机性粉尘：①矿物性粉尘，如硅石、石棉、滑石等；②金属性粉尘，如铁、锡、铝、铅、锰等；③人工无机性粉尘，如水泥、金刚砂、玻璃纤维等。

(2) 有机性粉尘：①植物性粉尘，如棉、麻、面粉、木材、烟草、茶等；②动物性粉尘，如兽毛、角质、骨质、毛发等；③人工有机粉尘，如有机燃料、炸药、人造纤维等。

(3) 混合性粉尘：系上述各种粉尘混合存在形式。在生产环境中，最常见的是混合性粉尘。

### 四、生产性粉尘的理化性质

生产性粉尘的理化性质与其生物学作用及除尘措施有密切关系。在卫生学上有意义的粉尘理化性质有分散度、溶解度、比重、形状、硬度、荷电性、爆炸性及粉尘的化学成分等。

#### 1. 分散度

分散度是表示粉尘颗粒大小的一个概念，用来表示构成分散相的粉尘颗粒直径大小的组成情况。分散相由微小的尘粒组成时，则分散度高，反之则分散度低。

粉尘的分散度与粉尘在空气中呈浮游状态存在的持续时间(稳定程度)有密切关系。粉尘在空气中的稳定程度主要取决于粉尘的分散度，与其比重也有关。尘粒在空气中的稳定程度取决于方向相反的两个力之间的相互作用，即尘粒的重力及其与空气之间的摩擦阻力。用球形粉尘在静止空气中做沉降速度实验得知：尘粒大于 $10\mu\text{m}$ 时，随着沉降速度增大，摩擦阻力也相应增大，但重力大于摩擦阻力，故尘粒以加速度下降；尘粒小于 $10\mu\text{m}$ 时，其沉降速度达一定速度时，重力与摩擦阻力趋于平衡，此时尘粒运动的加速度消失，而以等速度下降；尘粒小于 $0.5\mu\text{m}$ 时，与气体分子相近似，呈布朗运动，很难降落。而在生产环境中，由于通风、

热源、机器转动及人员走动等原因，使空气经常流动，这些因素均能使尘粒沉降变慢，延长其在空气中的浮游时间。粉尘分散度越高，其稳定程度越高，被吸入的机会就越多，也易于达到呼吸器官的深部。

目前认为，直径小于 $7\mu\text{m}$ 的粉尘对机体的危害性较大。生产场所空气中的粉尘基本都在 $10\mu\text{m}$ 以下，其中 $7\mu\text{m}$ 以下者又占绝大多数。

粉尘分散度高低对粉尘的其他理化性质也起着重要作用。例如，粉尘的分散度越高，其比表面积（即单位体系分散相中所有尘粒的表面积的总和）越大，其理化活性也相应增高，因而容易参与理化反应。高分散度粉尘在溶液中的溶解速度显著增快，与空气中氧气发生反应可引起粉尘的自燃或爆炸。

### 2. 溶解度与比重

粉尘溶解度大小对人的危害程度，因粉尘作用性质不同而异。主要呈化学毒副作用的粉尘，随溶解度的增加其危害作用增强；主要呈机械刺激作用的粉尘，随溶解度的增加其危害作用减弱。

粉尘颗粒比重的大小与其在空气中的稳定程度也有关系，尘粒大小相比重大者沉降速度快、稳定程度低。在通风除尘设计中，也要考虑比重这一因素。

### 3. 形状与硬度

粉尘颗粒的形状多种多样。质量相同的尘粒因形状不同，在沉降时所受阻力也不同，故尘粒的形状在某种程度上也能影响其稳定程度。某些纤维状粉尘（如石棉纤维）对人体的危害有特殊意义。

### 4. 荷电性

高分散度的尘粒通常带有电荷。此种电荷的来源，或是粉碎时由摩擦而产生，或是吸附了空气中的离子而获得。尘粒带有相异电荷时，可促进凝集，加速沉降；带有相同电荷时，则相互排斥，使稳定程度增高。粉尘的荷电性，对选择除尘设备时有重要意义。

## 5. 爆炸性

高分散度的煤炭、糖、面粉、硫黄、铝、锌等粉尘具有爆炸性。发生爆炸的条件是高温（火焰、火花、放电）和粉尘在空气中达到足够的浓度。可能发生爆炸的粉尘最小浓度：各种煤炭是 $30\sim40\text{g}/\text{m}^3$ ，淀粉、铝及硫磺是 $7\text{g}/\text{m}^3$ ，糖是 $10.3\text{g}/\text{m}^3$ 。

## 6. 化学成分

粉尘的化学成分决定其对机体的作用性质与危害程度。例如，含游离二氧化硅的粉尘可引起矽肺，含硅酸盐的粉尘可引起矽酸盐肺，煤尘可引起煤肺，而铅、锰粉尘可引起铅中毒、锰中毒。

## 五、粉尘引起的职业病

生产性粉尘的种类繁多，理化性状不同，对人体所造成的危害也是多种多样。就其病理性质可概况为如下几种：①全身中毒性，如铅、锰、砷化物等粉尘；②局部刺激性，如生石灰、漂白粉、水泥、烟草等粉尘；③变态反应性，如大麻、黄麻、面粉、羽毛、锌烟等粉尘；④光感应性，如沥青粉尘；⑤感染性，如破烂布屑、兽毛、谷粒等粉尘有时附有病原菌；⑥致癌性，如铬、镍、砷、石棉及某些光感应性和放射性物质的粉尘；⑦尘肺，如矽尘、矽酸盐尘。

其中，以尘肺的危害最为严重，至2000年我国已发生各种尘肺近60万人，死亡近13万人，尚有观察对象40余万人。也可以说粉尘引起的主要职业病是尘肺。

尘肺是由于吸入生产性粉尘引起的以肺的纤维化为主的职业病。由于粉尘的性质、成分不同，对肺脏所造成的损害、引起纤维化程度也有所不同。从病因上分析，可将尘肺分为6类：

- (1) 矽肺，吸入含有游离二氧化硅粉尘。
- (2) 矽酸盐肺，吸入矽酸盐粉尘引起的尘肺，如石棉肺、滑石尘肺、陶工尘肺、水泥尘肺。
- (3) 炭尘肺，吸入含炭粉尘所引起的尘肺，如煤肺、石墨尘肺、活性炭尘肺、炭黑尘肺。

- (4) 金属尘肺，吸入含金属粉尘引起的尘肺，如铝尘肺。
- (5) 混合性尘肺，吸入两种或两种以上粉尘所引起的尘肺，如煤矽肺、电焊工尘肺、铁矽肺。
- (6) 有机尘肺，有机尘肺是指吸入有机粉尘所引起的肺纤维化。

由于有机粉尘成分复杂，所引起的肺病变也很复杂，目前我国尚未将有机尘肺列入尘肺名单。但有机粉尘所引起的职业性哮喘、职业性变态反应性肺泡炎、棉尘病已列入职业病名单。

我国 1987 年公布的职业病名单中列出的法定尘肺有 12 种，即矽肺、煤工尘肺、石墨尘肺、炭黑尘肺、石棉肺、滑石尘肺、水泥尘肺、云母尘肺、陶工尘肺、铝尘肺、电焊工尘肺、铸工尘肺，见表 1-1。

表 1-1 职业病名单中 12 种尘肺的病因及易发工种

尘肺	致病粉尘	易发工种
矽肺	矽尘（在我国可理解为含游离二氧化硅 10% 以上粉尘）	矽肺分布最广、发病人数最多（占 48%），危害最严重。采矿、建材（耐火、玻璃、陶瓷）铸造、石粉加工等工业中的各种接尘工种均可发生。其中，最典型的是由石英粉尘引起的矽肺，发病率高，发病工龄短，进展快，病死率高，是危害最严重的尘肺
煤工尘肺	煤尘 岩尘 煤岩混合尘	发病人数占第二位（39%），主要发生在煤矿的采煤工、选煤工、煤炭运输工、岩巷掘进工；混合工（主要是采煤和岩石掘进的混合）
铸工尘肺	铸造尘（型砂尘）	发病人数占第三位（4%），型砂工、造型工、清砂工、喷砂工
陶工尘肺	陶瓷原料、坯料（混合料）及匣钵料粉尘	陶瓷厂中的原料工、成型工、干燥工、烧成工、出窑工等
石棉肺	石棉尘	主要是石棉厂、石棉制品厂的各工种，以及石棉矿的采矿工和选矿厂的选矿工
水泥尘肺	水泥尘	水泥厂以及水泥制品厂中的接尘工种